

」，協助臺灣優質品牌企業，於印尼、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等 4 大新興消費市場，提升當地消費者對臺灣國際品牌之認知度與好感度，傳遞臺灣精品（Taiwan Excellence）及臺灣優質品牌產品帶來優質生活（Excellent Lifestyles）之可靠、創新、值得 3 項關鍵訊息，提供消費者全方位接觸及瞭解臺灣產業、品牌及產品之機會，進而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本計畫推行 3 年來已展現顯著成效，本（101）年共有 63 家臺灣優質企業參與，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更多品牌企業進入新興市場拓銷。

（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3）

魏委員就「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山腳路一帶屬縣管區域排水員林大排水系集水區，民國 97 年 9 月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彰化縣政府完成「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報告。依該規劃報告，員林大排上游第一期優先改善治理方案包括：員林大排上游改善工程、湳雅排水改善工程、員林大排上游支流舊社排水改善工程、卓乃潭排水改善工程及八堡一圳截流工程；田中滯洪池工程及太平二排截流工程為第二期改善工程。
- 二、第一期優先改善工程中之「湳雅排水改善工程」已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完成；主要幹線「員林大排上游改善工程」刻正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中；經濟部水利署已將「舊社排水與卓乃潭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納入第二階段水患治理計畫，刻正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中。
- 三、依上述規劃報告，田中鎮滯洪池所需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且多為私有農地，依法須先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後，方能執行後續用地徵收與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0 年 12 月及本（101）年 9 月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推動所需用地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並持續追蹤彰化縣政府辦理作業情形。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申辦手機停話服務，多家電信業者仍向用戶收取月租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9）

楊委員就民眾申辦手機停話服務，多家電信業者仍向用戶收取月租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原行政院消保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第 195 次委員會議通過

、通傳會本（101）年 7 月 26 日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換言之，民眾申請暫停通話期間，行動通信業者對該門號仍有系統維護成本、帳務成本等費用支出，惟不論停話期間多寡，至多收取 3 個月基本月租費。

- 二、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至少應於實施日前 7 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通傳會備查；但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應於預定實施日前 14 日報請通傳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在上述所定場所公告，並於公告日起 7 日後實施。行動通信業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陳報各項增值服務，通傳會均於核准函中要求業者需將申請或退租方式、計費方式、適用期間、可提供服務區域、網內網外他網優惠網之定義及適用通訊費率等，以完整、明確及顯著方式（包括媒體廣告）告知消費者，相關廣告內容不得有模糊或誤導等情事，以維消費者權益。
-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電信產業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向來極為重視，曾就多項行動通信之計費、服務與資訊揭露事宜，進行相關協調與處理。鑑於智慧型手機逐漸普遍，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語音通話外，新增許多附加功能及應用服務，惟或因業者相關服務內容及費率資訊之揭露尚有不足，常易致消費者未能充分知悉而衍生消費爭議；是該處本年特再促請通傳會督促行動通信業者於民眾申辦行動通信服務時，應就「通話」以外之附加功能（如：行動上網、影音傳輸等）內容及費率等相關資訊充分揭露。該處並業請通傳會將「電信服務品質及資費之管理及督導」列為年度消保計畫及消保方案之重點項目，據此作為年度消保業務績效考評之項目，並持續督導主管機關加強電信服務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享有兼具服務品質與實值優惠之行動通訊服務。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外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1）

黃委員就吸引外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金額係引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UNCTAD）數據，根據 UNCTAD 發表「2012 世界投資報告」，我國 2011 年外人直接投資為-19.6 億美元，惟此統計數據並不能反映外商在臺投資實際情況，因為 UNCTAD 之 FDI 所引用我國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數據，是外商投資匯入總金額減去總匯出之淨額，而因為臺灣經濟情況穩定，外商匯出資金通常是獲利了結易手或是純利潤匯出，資金匯出後外商所經營事業都還留在臺灣，並不會影響臺灣固定資本形成，所以從推動經濟發展角度來看，外商匯入臺灣金額才會影響臺灣 GDP 中固定資本形成。且外商投資金額除了從國外匯錢來台外，